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2-039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促进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扎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廉洁奉公的工作作风，发挥董监高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工作绩效、工作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定了董监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生效条件及期限

第二条 生效条件：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条 期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第三章 年薪/津贴方案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两部分：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各占比 50%。

（一）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根据当年经营结果考核后发放。

第四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

（一）董事基本年薪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确定基本年薪。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公司不发放年薪及津贴。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

按月发放。

（二）监事基本年薪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确定基本年薪。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年薪及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

第五条 绩效奖励的确定

（一）公司高管额度和系数分配如下：

- （1）董事长、总经理系数： 1.0
- （2）副总经理系数： 0.5~0.8
- （3）财务负责人、董秘系数： 0.5~0.7
- （4）其他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确定系数。

若一人身兼多职，其系数按较高者确定。

（二）绩效年薪核算标准如下：

（1）总额度：当年利润×3%+新增利润×6%且总额度不超过全年利润的6%；新增利润=当年实际利润-前两年平均利润；

（2）带考核指标的高管绩效年薪按经营责任书考核兑现发放；

（3）未带考核指标的高管按绩效总额度×各自分配系数后发放；

（4）新增净利润为负时按“0”计算；

（5）当年利润为负时，总额度按“0”计算。

(三)可以预留部分总体绩效奖励，作为高管及其它优秀管理人员的奖励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其进行分配。

第四章 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的发放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对应岗位职务确定，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基本年薪折算成月度基薪：月度基薪=基本年薪/12，每月以工资形式发放。

第八条 绩效年薪考核后发放。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力资源部/企管部根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计算其考评系数，最后确定个人实际绩效奖励，由董事长审批后发放。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第十一条 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第十二条 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第十三条 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出差费用，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办。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